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中電國瑞（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寧夏鋁業訂立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為建設光伏發電站，將向供應商採購鋁合金支架。

寧夏鋁業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寧夏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並按預計採購數量計算，中電國瑞應向寧夏鋁業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18,680,000 元（約相等於 139,600,000 港元）。有關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中電國瑞（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寧夏鋁業訂立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為建設光伏發電站，將向供應商採購鋁合金支架。

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瑞（作為買方）；及
- (ii) 寧夏鋁業（作為供應商）。

目的

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將為買方提供建設光伏發電站所需使用的鋁合金支架。協議的期限為將自協議簽訂生效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代價

採購數量： 6,220 噸
單位價格： 人民幣 19,080 元／噸

以上單位價格為到施工場地價格，包含稅費、鋁合金支架安裝必須的所有配件和設備、備品備件、工具、設計費、提供技術資料和技術服務（包括現場指導服務）、包裝和運輸的費用、保險費，以及框架協議中規定要求標準的完整交付和安裝相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單位價格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維持不變。

最終的鋁合金支架採購數量將會以各個項目最終設計方案進行，並經買方確定為準。按預計採購數量 6,220 噸及鋁合金支架單位價格人民幣 19,080 元／噸計算的應付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 118,680,000 元（約相等於 139,600,000 港元）。

支付條款

鋁合金支架的代價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i) 10%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即由簽署）後 30 日內獲支付作為預付款；(ii) 40%將自全部鋁合金支架運送至相關發電站的施工現場後 30 日內獲支付；(iii) 40%將於鋁合金支架安裝完成後 30 日內獲支付；及(iv) 餘下的 10%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將僅於獲買方簽發最終驗收合格證書後 30 日內獲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建設光伏發電站需要採購鋁合金支架。獲授的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乃通過具競爭的招標過程後確定。鋁合金支架採購的代價與其他供應商就市場同類產品所提供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寧夏鋁業不但擁有鋁合金光伏發電支架的指定產品認證證書，彼於建設光伏能源項目用鋁合金支架生產和設備安裝技術方面，亦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為確保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中電國瑞及寧夏鋁業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經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風力與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金屬材料、化工產品及建築材料的批發，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寧夏鋁業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主要從事鋁材的生產銷售、產品加工製作及加工設備的銷售。寧夏鋁業具有先進的鋁材生產設備及技術，其固定式鋁合金光伏發電支架及鋁合金電纜橋架在中國擁有產品認證證書。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寧夏鋁業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寧夏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鋁合金支架」	指	建設用鋁合金固定支架
「鋁合金支架採購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中電國瑞與寧夏鋁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就採購鋁合金支架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瑞」或「買方」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鋁業」或 「供應商」	指	中電投寧夏能源鋁業工程檢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項目」	指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涉及建設光伏發電站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淮南中電焦光湖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同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湖北中電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